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16-024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4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原激励对象杨樊、金巍、王峰、张雪松、程强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4 人调整为 39 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1,569 万份调整为 1,507 万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 39 名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前述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